

## 本校校訓—誠信精勤

### 註冊組：

- 一、同學如有聯絡資料之更新（包括電話、手機或通訊地址），請即時至進修部註冊組更正，以讓行政單位能將重要資訊即時通知同學知悉。同學如有更改戶籍資料（姓名、身份證字號或戶籍地址等），請攜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至進修部註冊組更改。
- 二、本校 106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招生資訊如下，若親朋好友有興趣者可至「[學校首頁](#)」左方之「[未來學生](#)」，選取「[本校招生資訊](#)」查詢詳細內容：
  - (一)簡章：由網路下載使用(<http://exam.chihlee.edu.tw>)
  - (二)招生系別：企業管理系、財務金融系、會計資訊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休閒遊憩管理系、國際貿易系、應用英語系、應用日語系、資訊管理系、多媒體設計系。
  - (三)報名日期：
    1. 專班：4 月 19 日（三）10：00 起至 7 月 20 日（四）17：00 止
    2. 普通班：4 月 19 日（三）10：00 起至 8 月 8 日（二）17：00 止
  - (四)不需筆試，成績採「[書面資料審查](#)」。

### 課務組：

- 一、課務訊息
  - (一) 請同學依課表準時到校上課，勿遲到、早退。過去學校收到不少同學反映上課時班上同學吵鬧，以至於學習效果不佳。請同學注意上課秩序，以維持良好學習環境。
  - (二) 若同學發現學習成效不佳、跟不上老師授課進度，歡迎申請「[同儕輔導](#)」。「同儕輔導」輔導時間為[星期一](#)到[星期五](#)空堂時間、[星期六](#)中午或空堂時間，相關辦法請參閱[進修部課務組網站](#)，或洽詢[進修部課務組](#)。
  - (三) 本學期期中考試週為 4 月 17 日（一）至 4 月 22 日（六），請同學及早準備，並遵守考試規則，誠實應考。
  - (四) 節錄「[學生考試規則](#)」
 

第 12 條、學生期中、期末考試，非因下列事項不得請假，考試請假辦法如下：

    1. 凡因疾病不能如期應試者，應[事前辦妥請假手續](#)。如遇突發性或重大事故時，得於事前報備，[事後 3 天內](#)至課務組辦妥請假手續。
    2. 學生請假時，應[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因病請假者，由家長備函說明及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3. 在考試中突發疾病可由巡迴教師陪同至健康中心治療，如其離場未超過 20 分鐘者可以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不能繼續應試者，得憑醫務人員、監考或巡迴師長簽發書面證明，辦理請假。

第 13 條、學生考試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其曠考部分成績以零分計。
  - (五) 若同學期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或重複修習課程經系上認定後、或因工作、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等因素，經提出相關證明由進修部認定後可提出「[停修](#)」申請。申請時間自[期中考後一週](#)開始，須於停修作業開始二週內完成申請[5 月 1 日（一）~5 月 12 日（五）]。停修後之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當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且繳交之學分費不予退還。詳細規則請參閱「[學生選課辦法](#)」，或洽詢[進修部課務組](#)。
- 二、證照輔導專區：
  - (一) 學校訂定有學生證照、競賽獎勵措施，相關獎勵辦法請同學至「[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技能檢定中心](#)」之「[相關法規資料](#)」網頁中查詢([http://tc100.chihlee.edu.tw/files/14-1010-40952\\_r9-1.php](http://tc100.chihlee.edu.tw/files/14-1010-40952_r9-1.php))。
  - (二) 近期證照考試相關資訊請至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技能檢定中心](#)」之「[證照考試](#)」網頁中查詢([http://tc100.chihlee.edu.tw/files/14-1010-38951\\_r9-1.php](http://tc100.chihlee.edu.tw/files/14-1010-38951_r9-1.php))

### 學務組：

- 一、反詐騙宣導：近年來詐騙集團常使用「假冒公務機構（檢警）」、「網路購物誤設分期」或「假援交購買遊戲點數」等詐騙伎倆，提醒同學掌握「1 聽、2 掛、3 查證之反詐騙三守則」，以防止歹徒伎倆得逞。
- 二、3 月 23 日學務組已寄發缺曠異常預警通知，提醒同學注意請假時效，請假須於曠缺公佈表公告後三週內（含公告當週）完成手續，除有特殊事故外，逾時則不予銷假處理。
- 三、同學如在校內發生任何危安事故，請即時向教官室（分機 1212）或[進修部學務組](#)（分機 1207）反映，避免延誤處理時效。
- 四、請同學確實做好課後「一分鐘整潔運動」，維護良好的學習環境。
- 五、請同學騎車小心慢行，注意交通安全。尤其上下學時段交通擁擠，更應注意路況，以防止各種交通意外發生；另請同學騎車進出地下停車場時減速慢行，離校欲【右轉】時請提早打方向燈，以免發生危險。

### 總務組：

- 一、本學期「[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弱勢助學方案](#)」及一般生補繳（退）差額辦理時間為：4 月 10~14 日（一至五）晚間 5：00 至 9：00，若有疑問請電洽[進修部總務組](#)（分機 1375、1317）。
- 二、已申請汽、機車停車證的同學，請將機車停車證貼黏於機車車牌明顯處，汽車停車證放置於方向盤前擋風玻璃，學校於 3/6 起持續查驗停車證。未申請停車證者，請勿將車輛停入停車場，以免鎖車及依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第八條規定處罰。
- 三、機車停放停車場內各出口處通道，會影響人員進出；個人方便，影響他人行動是沒公德心，請同學互相體諒配合勿任意停放。

### 課指組：

#### 106 年志願服務特殊訓練課程報名公告

- 一、上課日期：5 月 12 日（五）
- 二、上課時間：8：30~12：30、13：30~17：30（中午用餐 1 小時）
- 三、上課地點：[人文大樓 8 樓演講廳](#)
- 四、研習時間：8 小時
- 五、報名方式：請點選連結並填寫資料完成報名，報名至 4 月 14 日（五）截止，報名網址：<https://goo.gl/WmiHzM>。
- 六、檢附文件：請攜帶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證明及 1 吋照片 1 張。
- 七、注意事項：
  1. 當日無供應餐點，用餐時間為 1 小時，下午場請準時入場。
  2. 若需申請公假，請自行填寫公假單，並至課指組蓋章。
  3. 尚無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證明者，請至台北 E 大搜尋「志願服務基礎訓練」，並完成 12 小時之課程。
- 八、聯絡方式：[課指組](#)-曹薰尹老師，分機 1214，或撥 2256-5134。